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5〕2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推进企业数据价值化 创新试点·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工作方案 (2025—2027)的通知

各新城，新区各部门，园办，西咸集团：

《西咸新区关于推进企业数据价值化创新试点·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工作方案（2025—2027）》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西咸新区关于推进企业数据价值化 创新试点·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工作方案 (2025—202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国数政策〔2023〕11 号）《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陕发〔2023〕15 号）等文件精神，抢抓“双中心”和秦创原总窗口建设机遇，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有序释放企业数据价值，有效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增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为目标，以“企业数据价值化”为契机，通过企业数据分类分级、资产登记、评估、入表以及授权运营等系列试点措施，深入挖掘企业数据资源的财产价值，大力提升企业数据汇聚、开发利用、管理能力，进一步丰富数据产品/服务，努力构建以企业数据标准化为起点，价值化、产品化、服务化为核心，市场化为基础，安全化为保障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试点示范初见成效。遴选首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推动不少于 15 家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数

据资产登记、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授权运营等试点。实施细则、工作指引、相关标准等配套制度基本建立。

到 2026 年底，试点经验全域推广。引进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0 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体系的企业不少于 50 家，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的企业不少于 100 家。归纳总结一批有较高技术水平、有完整解决方案、有成熟应用模式的优秀案例，树立先进标杆，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各领域全面推广。

到 2027 年底，产业培育初具规模。数据商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量、质量稳步增长，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基本覆盖，数据资产登记的企业逐年倍增，引进培育的数字经济创新人才不少于 500 人，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 10 亿元。基本形成数字基础设施领先、数据基础制度健全、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产品/服务供给丰富、能力输出高效、生态体系良好的企业数据价值化创新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企业数据标准化

1.推动企业数据分类分级

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推动企业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数据质量，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新区企业依据《信息技术大数据数据分类指南》《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分类分级试点，编制企业数据目录。新区实施企业数据目录备案制度。面向新区企业分批次遴选试点单位。新区委托专业机构，对试点单位在数据标准化、接口规范化、数据价值化以及数据合规等方面予以指导，夯实企业数据价值化的资源底座，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利用。（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所有任务均由各新城、园办具体实施，下列条款仅明确涉及新区牵头责任部门，各新城和园办不再列出，下同。）

2.开展企业数据资产登记

研究出台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遴选一批企业数据登记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新区企业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核，登记和统计。对审核通过的新区企业，发放数据资产登记凭证，详细载明权利类型和数据状况。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负责企业数据登记机构的准入与年审工作。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企业数据登记业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支持新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

3.开展企业数据资产评估与入表

新区建立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备选库。支持新区企业根据《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等规范性文件开展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评估，保障数据要素市场价值流通。（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

（二）加快推进企业数据价值化

4.推动企业数据资产流通交易

建立企业数据资产流通准入规则，强化企业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加快建设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推动新区企业将自身持有的数据有条件、有偿许可、授权他人使用。鼓励双方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

5.开展“数据要素X”专项行动

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商贸物流、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智慧城市、绿色低碳等领域，面向区内外企业，分批次征集数据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数据产品/服务采购需求，深入挖掘和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每年征集一批有较高技术水准、有完整解决方案、有相对成熟应用模式、有可复制性和推广性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基层工

作部、应急管理局、西咸集团)

6.开展企业数据资产投融资

建立“新区企业数据资产池”，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数据资产证券化、数据信托等数据资产金融创新工作，盘活企业数据资产。鼓励新区企业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企业。支持新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活动。新区建立数字金融机构备选库。支持金融机构在新区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担保等金融创新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网络安全财产类保险”“网络安全责任类保险”等试点险种，协助新区数据产品/服务突破推广应用初期市场瓶颈。（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集团）

（三）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多元化

7.引进培育数据商

聚焦企业数据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引进培育一批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等服务的数据商，提高数据交易效率，丰富数据产品/服务供给，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产业链。（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投资合作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8.引进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围绕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全链条，引进、培育一批辅助数据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数据资

产评估服务、管理服务、法律合规服务、审计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及数据经纪服务、数据托管服务或培训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的机构。（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投资合作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9.构建多元化企业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积极对接北京、上海、深圳等数据要素发展活跃地区，推动双方在数据交易技术、交易市场、交易模型等领域合作，结合实际，引育、建设秦创原特色产业数据交易平台。“立足新区 服务全省 辐射全国”，促进区域间产业数据互联互通，协同打造数据基础制度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

（四）加快提升数字技术创新动能

10.加强数据技术创新与研究

鼓励新区企业积极参与数据领域技术攻关项目，突破深度学习、数据安全、数据存储、数据服务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统筹布局建设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隐私计算平台、联合计算平台，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使用平台实现数据价值交换。（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11.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实践

引导新区企业结合自身需要，根据《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之规定，有序参与数据知识产权创新实践。加强对企业持有的数据资源集，或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的保护，加快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逐步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登记质量。（责任单位：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12.加快培育数字经济创新人才

制定企业首席数据官、数据保护官建设指南，在新区辖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规上企业先行试点。引导企业设立专门数据管理部门。推动产教融合，支持新区企业与院校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技术攻关、科技研发、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数字经济相关协会开展年度十佳首席数据官、数据资产管理师等系列评选活动，加强优秀案例宣传推广。（责任单位：新区组织人事部、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

（五）加快推动新区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

13.推动数据交易参与方内部管理合规

推动新区企业开展《ISO/IEC 38505—1:2017 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认证》标准宣贯工作，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培育企业数据核心数源。支持新区企业采用“云存储”“数据托管”“数据存证”等方式，做好数据存储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

14.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交易规则体系建设

引导数据服务平台运营商建立企业数据授权运营、资产评估、产品定价等标准规范，构建一套符合新区实际的数据产品/服务市场化交易制度、数据安全与合规制度。持续探索体制机制与法规制度的突破创新，高效促进数据资产场内交易撮合，拓展

多元流通方式，打造企业数据交易“西咸模式”。（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西咸集团）

15.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新区数据要素保障服务平台，通过隐私计算等加密技术，在保障数据服务平台运营商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同步平台数据，有效防范数据交易安全风险，优化数字经济统计与监测预警方式。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推进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探索开展数据审计工作。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责任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机制

成立新区企业数据价值化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数字经济建设，由管委会分管委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经济建设有序推进。

（二）尽职免责容错机制

在探索企业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入表、流通交易等先行先试实践中，对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因经验不足出现失误，相关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勤勉尽责、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免于追究相关单

位和人员责任。相关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应主动参与问题处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损失，或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聚焦企业数据价值化，联合西咸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调解、仲裁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促进数据要素在新区合法有序自由流通，营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附件：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数据价值化创新实践的若干措施

附件 1

西咸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数据价值化创新实践的 若干措施

为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有序释放企业数据价值，有效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增强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企业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且入表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合规评价、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 30% 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 （2）委托对象优先选择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建立的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内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2. 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署的委托其开展企业数据资产评估、入表服务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委托对象为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建立的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备选库内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5)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成果，如数据质量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6)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同意按照《西咸新区企业数据资产流通交易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工作指引》之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 申请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第二条 对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即相对方可长期（一年以上）、免费使用企业数据直至数据产品/服务获得营收，开展企业数据授权运营的新区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交易成本的1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补贴。（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授权方（新区企业的合作方）对标的数据具有合法权利；

(3) 有真实的企业数据授权运营活动。

2. 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新区备案的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方(新区企业的合作方)对标的数据具有合法权利的佐证材料,如企业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加盖公章);

(4) 申请主体与授权方签署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请主体为完成本次交易与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机构、数据商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交易项下的支付凭证(加盖公章);

(7) 申请人承诺书。

3.特别说明:为申请主体出具“企业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的机构,须为新区认定的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机构,或与新区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机构互认的其他登记机构。

第三条 对成功发行数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数据信托、数据托管等数据资产创新工作的新区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系数据资产证券化、数据信托、数据托管等数据资产创新活动的发行人、管理人、受托人。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数据资产证券化、数据信托、数据托管等数据资产创新活动的发行人、管理人、受托人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4) 数据资产创新活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管理计划、认购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加盖公章);

(5) 申请人承诺书。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投保项目,按当年保费金额的100%、60%、30%,连续三年给予新区企业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购买保险机构开发的“网络安全财产类保险”“网络安全责任类保险”等试点险种。(网络安全财产类保险,主要保障因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第一方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直接物理损失、营业中断损失、数据资产重置费用、硬件改善成本、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因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的公关费用、法律费用等。网络安全责任类保险,主要保障因网络安全事件引起的对第三方个人或机构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数据泄露责任、网络安全事件责任、媒体侵权责任、外包商相关责任、产品责任或技术服务职业责任等。)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保费支付凭证(加盖公章);
- (5) 保险机构牌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申请人承诺书。

第五条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新区数据商,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 (2) 系经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认定的数据商;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经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认定为数据商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4) 在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下载的上年度财务

报表；

(5) 申请人承诺书。

3.新区对满足本条政策条件的申请主体给予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新区的地方经济贡献。

第六条 对吸纳、服务企业首次超过 100 家的数据服务平台运营商，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超过 200 家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系新区的数据服务平台运营商；

(3) 吸纳、服务企业首次超过 100 家。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系新区的数据服务平台运营商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4) 吸纳服务企业首次超过 100 家、200 家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5) 申请人承诺书。

第七条 对服务效果好、成效显著的隐私计算平台、联合计算平台、运营服务平台，按不超过其年经营成本的 2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为区内外企业数据流通提供隐私计算平台、联合计算平台、托管运营等服务。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为区内外企业数据流通提供隐私计算平台、联合计算平台、托管运营等服务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4）隐私计算平台、联合计算平台的年度运营、维护成本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5）申请人承诺书。

第八条 对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等产学研用机构的新区企业，按不超过其建设成本的20%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的补贴。（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等产学研用机构。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等产学研用机构的佐证材料 (加盖公章);

(4) 建设成本相关佐证材料 (加盖公章);

(5) 申请人承诺书。

第九条 对开展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培养, 支持员工考取数据资产管理师、CISA 信息系统审计师、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大数据工程师等专业资质的新区企业, 按企业实际承担的人员培训费用的 50%, 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支持员工考取数据资产管理师、CISA 信息系统审计师、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大数据工程师等专业资质。

2. 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考取数据资产管理师、CISA 信息系统审计师、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大数据工程师等专业资质的员工名单及其相关证书、劳动合同 (加盖公章);

(4) 为员工考取数据资产管理师、CISA 信息系统审计师、

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大数据工程师等专业资质而承担的人员培训费用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5）申请人承诺书。

第十条 对通过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认证，或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 3 级及以上认证的，按照实际承担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获得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认证，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 3 级及以上认证。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通过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 3 级及以上认证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4）申请人承诺书。

第十一条 支持新区企业采用“云存储”“数据托管”“数据存证”等方式，做好数据存储安全保障工作。对使用前款方式的新区企业，按不超过其上年度实际支付费用的 30%给予每家每

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采用“云存储”“数据托管”“数据存证”等方式，做好数据存储安全保障工作。

2.申请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与运营单位签署的“云存储”“数据托管”“数据存证”数据存储相关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加盖公章）；

（4）申请人承诺书。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负责解释。申请企业的数据处理活动需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相关标准。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企业，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并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政策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按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